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4执1481号

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

负责人：王博，系该单位行长

被执行人：薛智广，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内字6452号公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公证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新疆迪发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案抵押房产薛智广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17号101住宅小区1栋2单元601室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评估价为557421元。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薛智广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户路17号101住宅小区1栋2单元601室房产以445936.8元的价格启动首次拍卖（即在评估价格基础上下降20%）。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薛智广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西八家
户路17号101住宅小区1栋2单元6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瓮立臣
代理审判员 封建新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王文惠